巫山县巫峡镇边贸中心与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编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for the development area of the border trade center in Wuxia Town, Wus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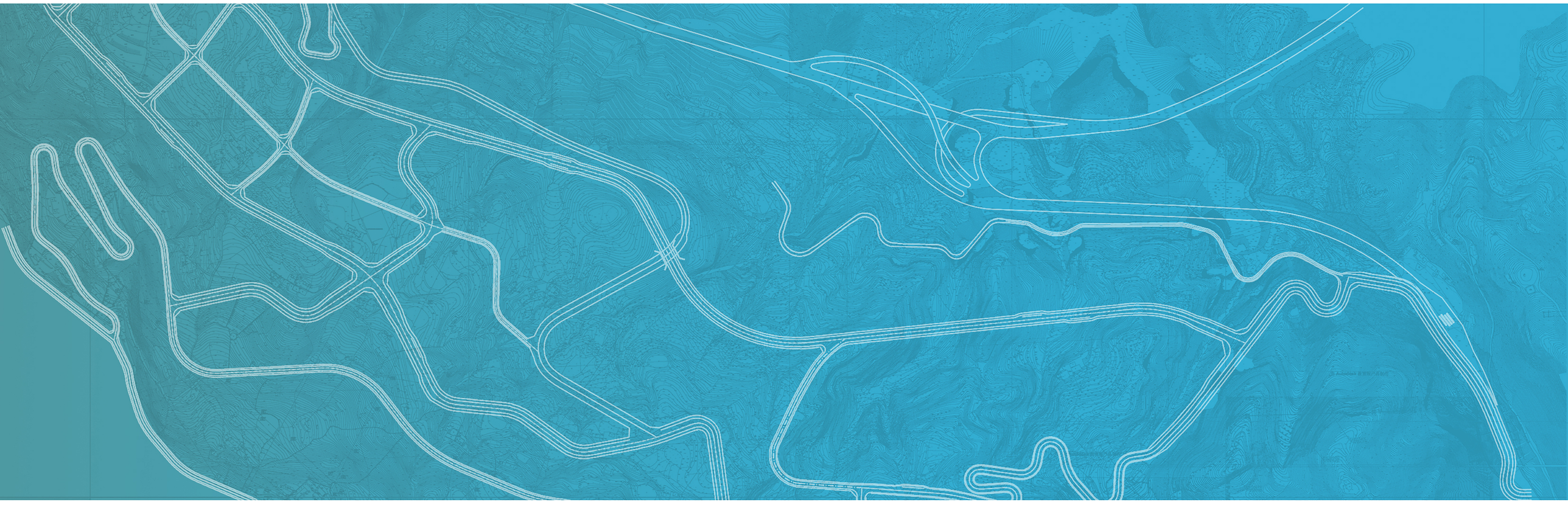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现行控规——《巫山县巫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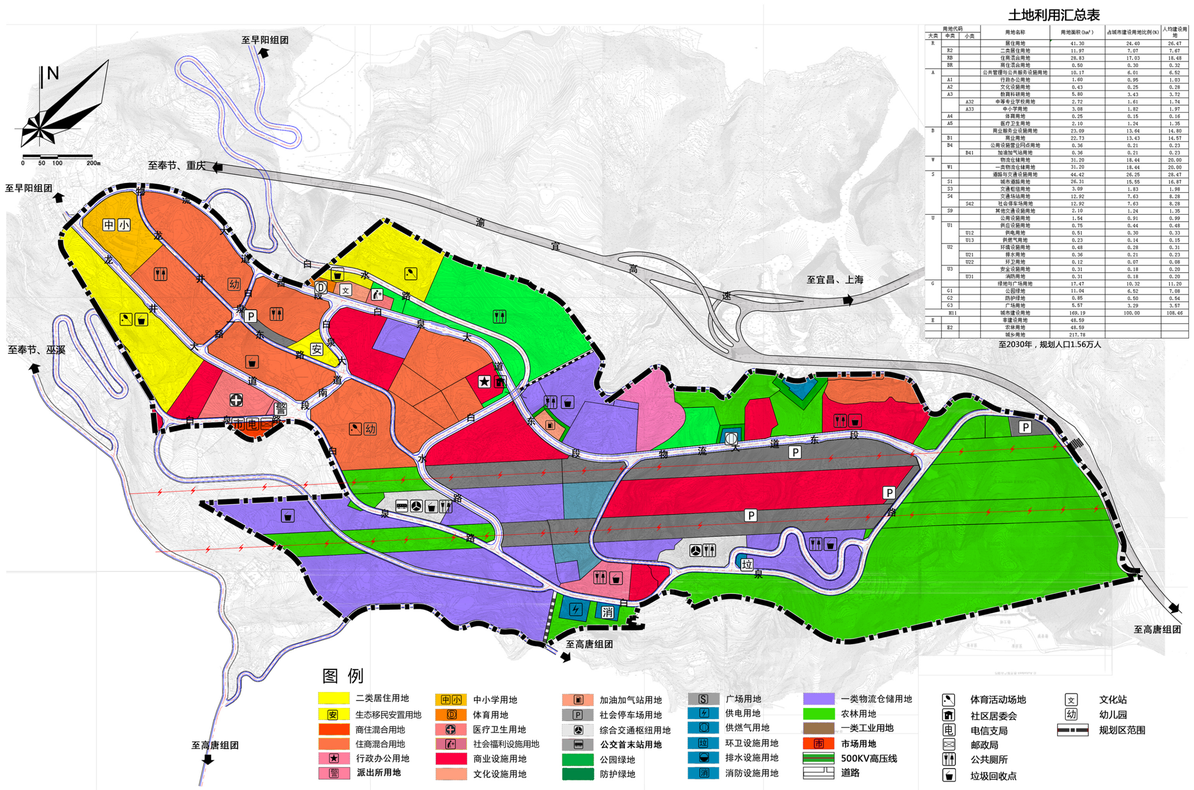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汇总表

用地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
R			居住用地	41.30	24.40	26.47
	R2		二类居住用地	11.97	7.07	7.67
	R9		住商混合用地	29.33	17.33	18.80
	R8		商住混合用地	0.50	0.30	0.3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17	6.01	6.52
	A1		行政办公用地	1.60	0.95	1.03
	A2		文化设施用地	0.43	0.25	0.28
	A3		教育科研用地	5.80	3.43	3.72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2.72	1.61	1.74
		A33	中小学用地	3.08	1.82	1.97
	A4		体育用地	0.25	0.15	0.16
	A5		医疗卫生用地	2.10	1.24	1.35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3.09	13.64	14.80
	B1		商业用地	22.73	13.43	14.57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6	0.21	0.23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36	0.21	0.23
M			物流仓储用地	31.20	18.44	20.00
	M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1.20	18.44	20.0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4.42	26.25	28.47
	S1		城市道路用地	26.31	15.55	16.87
	S3		交通枢纽用地	3.69	1.83	1.98
	S4		交通场站用地	12.42	7.43	8.28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42	7.43	8.28
U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2.10	1.24	1.35
	U1		公用设施用地	1.54	0.91	0.99
		U11	供应设施用地	0.75	0.44	0.48
		U12	供电用地	0.51	0.30	0.33
		U13	供燃气用地	0.23	0.14	0.15
	U2		环境设施用地	0.48	0.28	0.31
		U21	排水用地	0.36	0.21	0.23
		U22	环卫用地	0.12	0.07	0.08
	U3		安全设施用地	0.31	0.18	0.20
		U31	消防用地	0.31	0.18	0.20
C			绿地与广场用地	17.47	10.32	11.20
	G1		公园绿地	11.04	6.52	7.08
	G2		防护绿地	0.85	0.50	0.54
	G3		广场用地	5.57	3.29	3.57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69.19	100.00	108.48
非			非建设用地	48.59		
	E2		农林用地	48.59		
			镇乡用地	217.78		

至2030年，规划人口1.56万人

《巫山县巫峡镇边贸中心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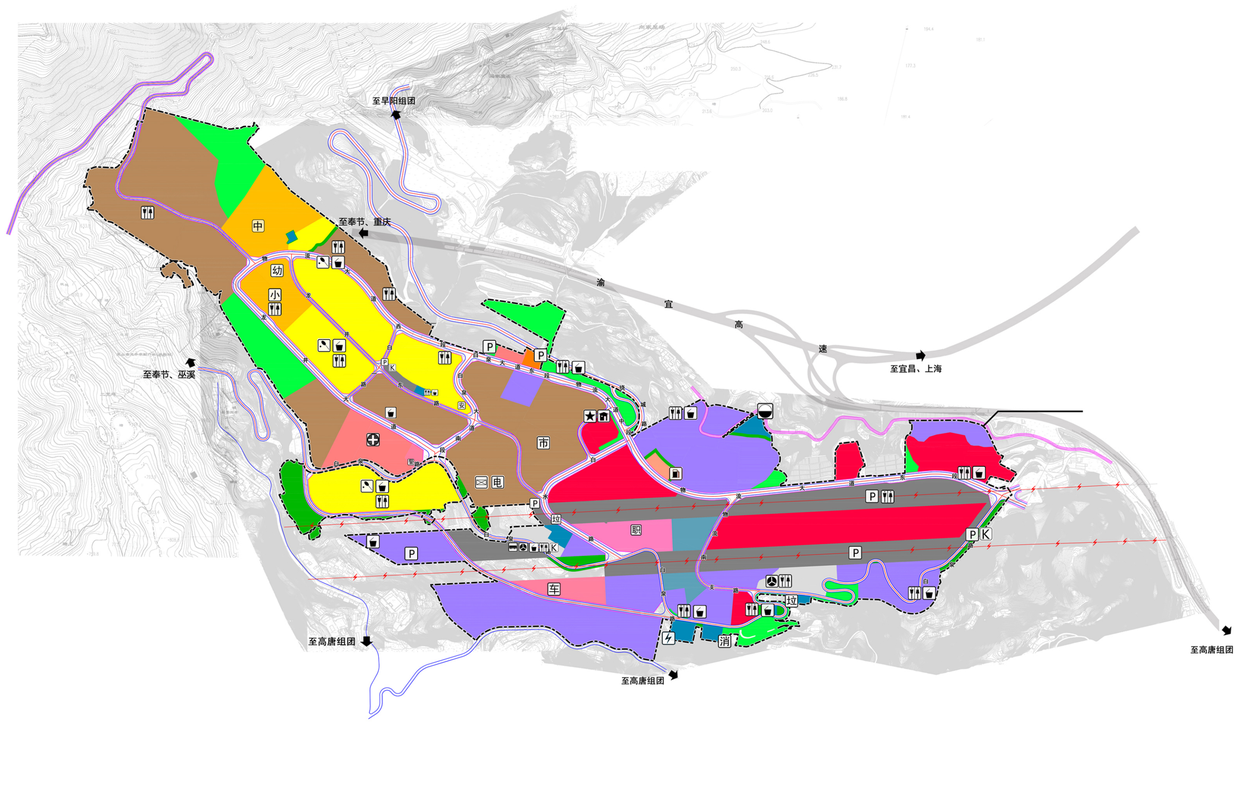

地块控制指标调整内容：

1、道路调整

（1）因巫山县机场路改扩建工程的调整，对规划范围内的白泉路（机场路）线型进行调整；

（2）因物流大道施工方案的调整，对规划范围内物流大道东段的道路线型进行调整。

（3）绕城路和规划北路因规划范围内物流大道施工方案东段线型调整，导致沿线建设用地红线范围需要相应做出调整。

2、市政调整

（1）工程管网调整：此次市政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因为道路线路的调整导致工程管网线路走向的调整，除线路走向调整外，其余无调整。

（2）市政设施调整：市政设施的调整主要依据《巫山县边贸垃圾回收站及公厕》方案，新增加部分垃圾回收站及公共厕所。其余市政设施

如邮政所、通信端局、

燃气调压站、变电站、消防站、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位置未发生改变。

3、各地类面积变化情况

（一）居住用地：于规划范围内西侧地块减少商住混合用地，并改为二类居住用地，调整后居住用地为19.09公顷，较上版规划减少21.51公顷。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满足医疗、教育配套、游客接待中心等功能的用地需求，文化和教育用地增加，调整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16.42公顷，较上版规划增加5.55公顷。

（三）商业服务业用地：将规划范围内西侧地块由商业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调整后商业服务业用地为19.45公顷，较上版规划减少3.64公顷。

（四）交通运输用地：考虑度到部分地形和避让地址灾害的情况，根据修建的实际情况，为集约使用土地，减少公路用地布局，调整后的交通运输用地为42.40公顷，较上版规划减少2.02公顷。

（五）公用设施用地：由于片区总体规模的增加，本次修编增加排水用地和环境设施用地，提升片区公用设施服务能力。增加调整后公用设施用地为2.05公顷，较上版规划增加0.51公顷。

（六）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本次修编详细论证公园用地布局的必要性，优化公园用地布局，根据地形调整和减少部分公园绿地，调整后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21.40公顷，较上版规划增加3.93公顷。

巫山县巫峡镇边贸中心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for the development area of the border trade center in Wuxia Town, Wushan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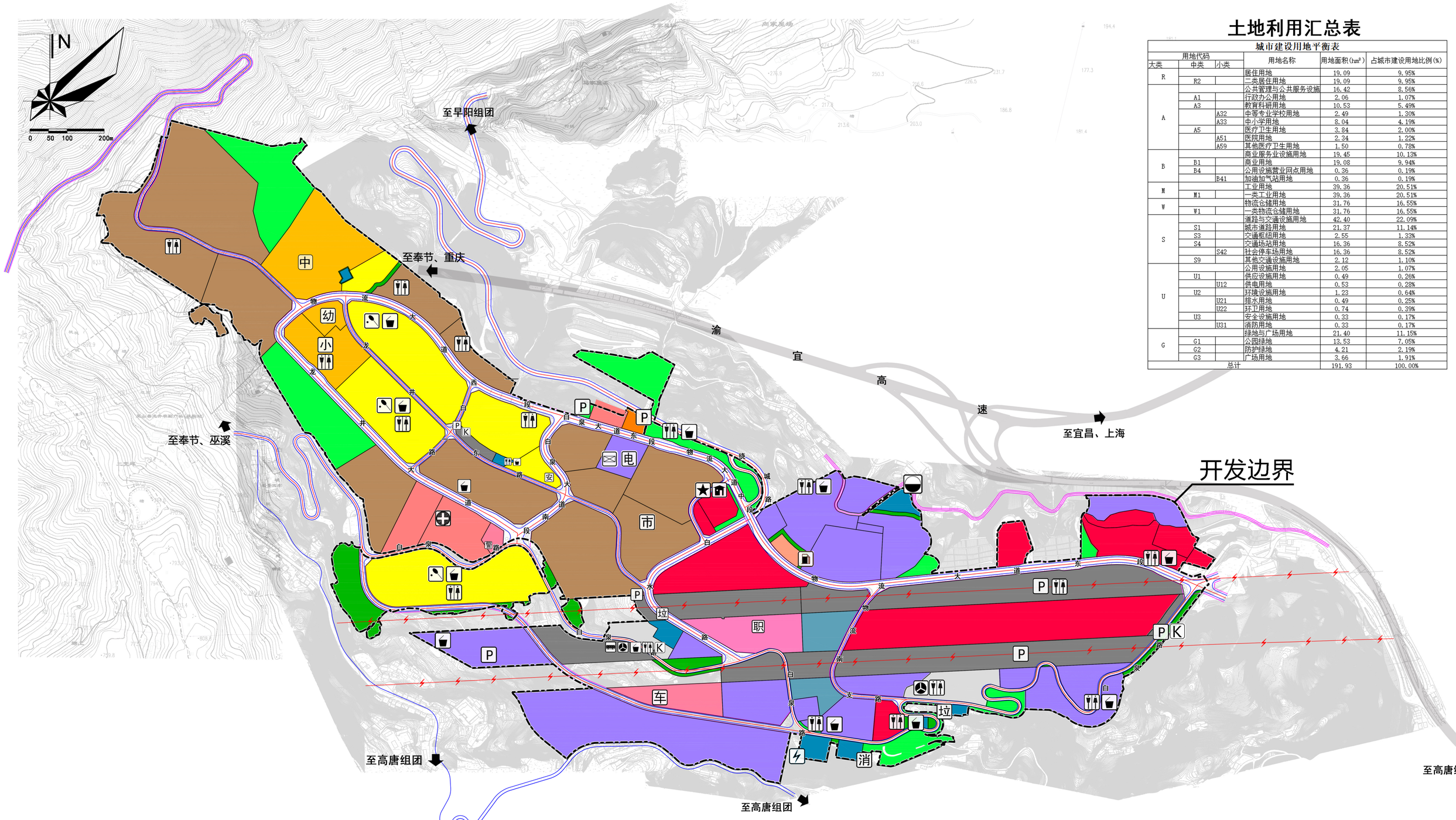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汇总表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19.09	9.95%
	R2		二类居住用地	19.09	9.9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16.42	8.56%
	A1		行政办公用地	2.06	1.07%
	A3		教育科研用地	10.53	5.49%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2.49	1.30%
		A33	中小学用地	8.04	4.19%
	A5		医疗卫生用地	3.84	2.00%
		A51	医院用地	2.34	1.22%
		A59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1.50	0.78%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9.45	10.13%
	B1		商业用地	19.08	9.9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6	0.19%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36	0.19%
M			工业用地	39.36	20.51%
	M1		一类工业用地	39.36	20.51%
W			物流仓储用地	31.76	16.55%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1.76	16.5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2.40	22.09%
	S1		城市道路用地	21.37	11.14%
	S3		交通枢纽用地	2.55	1.33%
	S4		交通场站用地	16.36	8.52%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6.36	8.52%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2.12	1.10%
U			公用设施用地	2.05	1.07%
	U1		供应设施用地	0.49	0.26%
		U12	供电用地	0.53	0.28%
	U2		环境设施用地	1.23	0.64%
		U21	排水用地	0.49	0.25%
		U22	环卫用地	0.74	0.39%
	U3		安全设施用地	0.33	0.17%
		U31	消防用地	0.33	0.1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1.40	11.15%
	G1		公园绿地	13.53	7.05%
	G2		防护绿地	4.21	2.19%
	G3		广场用地	3.66	1.91%
总计				191.93	100.00%

图 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生态移民安置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派出所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市场用地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公交首末站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供电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排水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农林用地
- 500KV高压线
- 道路
- 燃气调压站
- 车管所
- 体育活动场地
- 社区居委会
- 电信支局
- 邮政局
- 公共厕所
- 垃圾回收点
- 文化站
- 幼儿园
- 垃圾转运站
- 山城步道
- 规划区范围
- 开闭所
- 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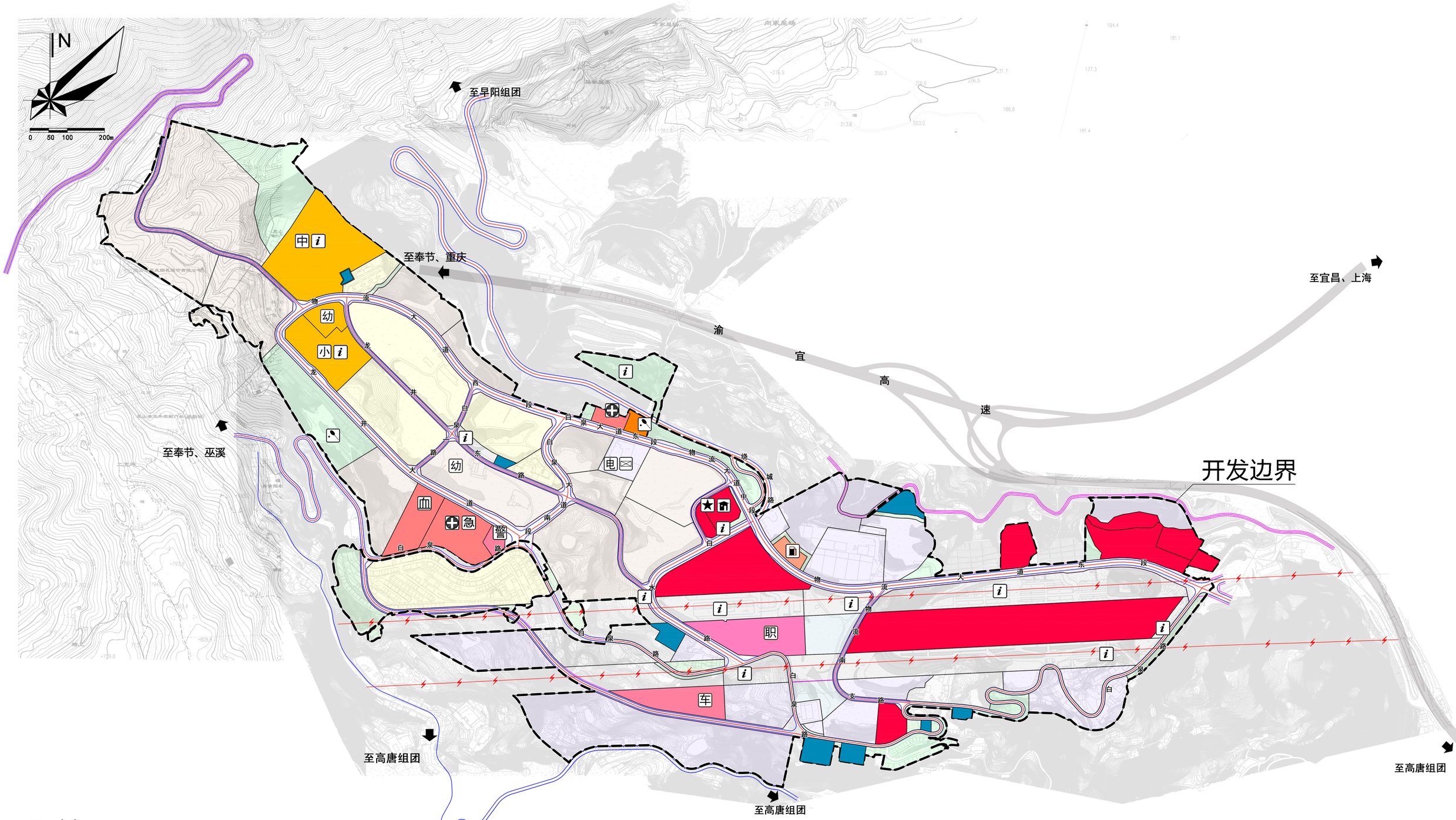

图 例

- 行政办公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幼儿园
- 小学
- 车管所
- 文化站
- 乡镇卫生院
- 镇政府（应急指挥中心）
- 社区居委会
- 派出所
- 体育活动场地
- 电信端局
- 邮政局
- 幼儿园服务范围
- 小学服务范围
- 规划区范围
- 血浆站
- 中学
- 应急避难
- 消防站

至早阳组团
至奉节、重庆
渝宜高速
至宜昌、上海
至奉节、巫溪
至高唐组团
至高唐组团
至高唐组团

道路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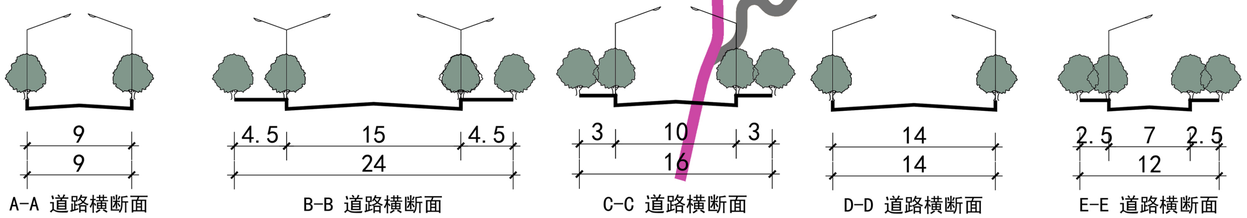

图例

- 长途客运站
- 社会停车场
- 主干路
- 环城路
- 支路
- 次干路
- 步行梯道
- 公交首末站
- 高速路
- 省道
- 县道
- 对外交通
- 规划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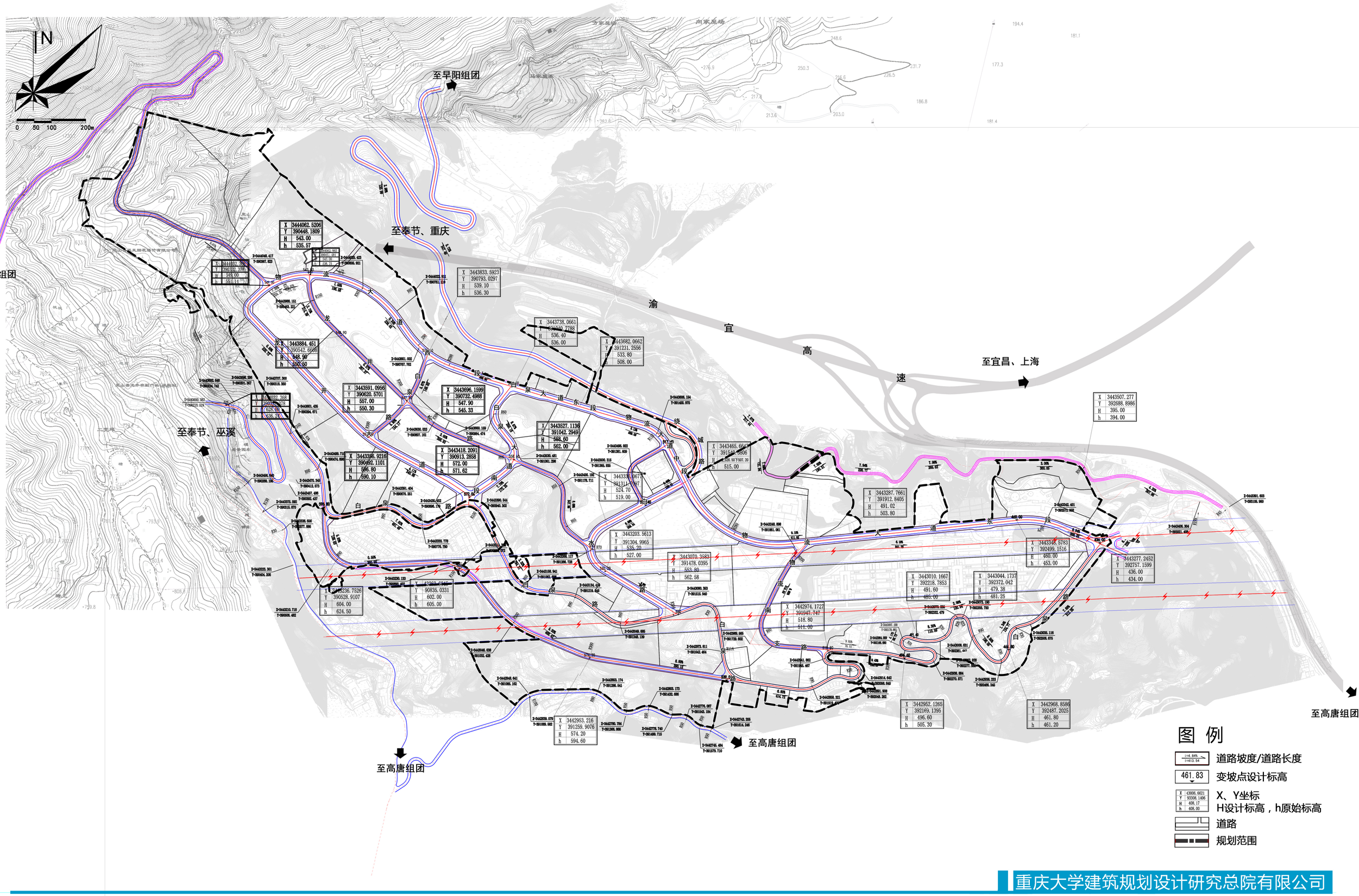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00m
至早阳组团
至奉节、重庆
至奉节、巫溪
至宜昌、上海
至高唐组团
至高唐组团
至早阳组团
渝宜高速
X 3444062.5206
Y 390448.1809
H 543.00
h 535.57
X 3443833.5923
Y 390793.0297
H 539.10
h 536.30
X 3443884.451
Y 390542.6568
H 548.90
h 550.50
X 3443591.0956
Y 390620.5701
H 557.00
h 550.30
X 3443696.1599
Y 390732.4988
H 547.90
h 545.33
X 3443738.0661
Y 391090.2788
H 536.40
h 536.00
X 3443682.0662
Y 391231.2556
H 533.80
h 508.00
X 3443418.2091
Y 390913.2858
H 572.00
h 571.62
X 3443396.9216
Y 390952.1101
H 586.80
h 590.10
X 3443527.1136
Y 391042.2949
H 568.60
h 562.00
X 3443465.6643
Y 391540.9806
H 515.00
X 3443331.0677
Y 391311.7097
H 524.70
h 519.00
X 3443287.7661
Y 391912.8405
H 491.02
h 503.80
X 3443203.5613
Y 391304.9965
H 535.20
h 527.00
X 3443070.3583
Y 391478.0395
H 553.80
h 562.58
X 3443348.5783
Y 392499.1516
H 460.00
h 453.00
X 3443507.277
Y 392688.8986
H 395.00
h 394.00
X 3443277.2452
Y 392757.1599
H 436.00
h 434.00
X 3443236.7526
Y 390528.9107
H 604.00
h 624.50
X 43269.6945
Y 90835.0331
H 602.00
h 605.00
X 3443010.1667
Y 392218.7853
H 491.60
h 485.00
X 3443044.1737
Y 392372.042
H 479.38
h 481.25
X 3442974.1727
Y 391947.747
H 518.80
h 511.00
X 3442952.1265
Y 392169.1395
H 496.60
h 505.30
X 3442968.8586
Y 392487.2025
H 461.80
h 461.20
X 3442953.216
Y 391259.9076
H 574.20
h 594.60
图 例
i=4.84%
l=413.54
道路坡度/道路长度
461.83
变坡点设计标高
X、Y坐标
H设计标高，h原始标高
道路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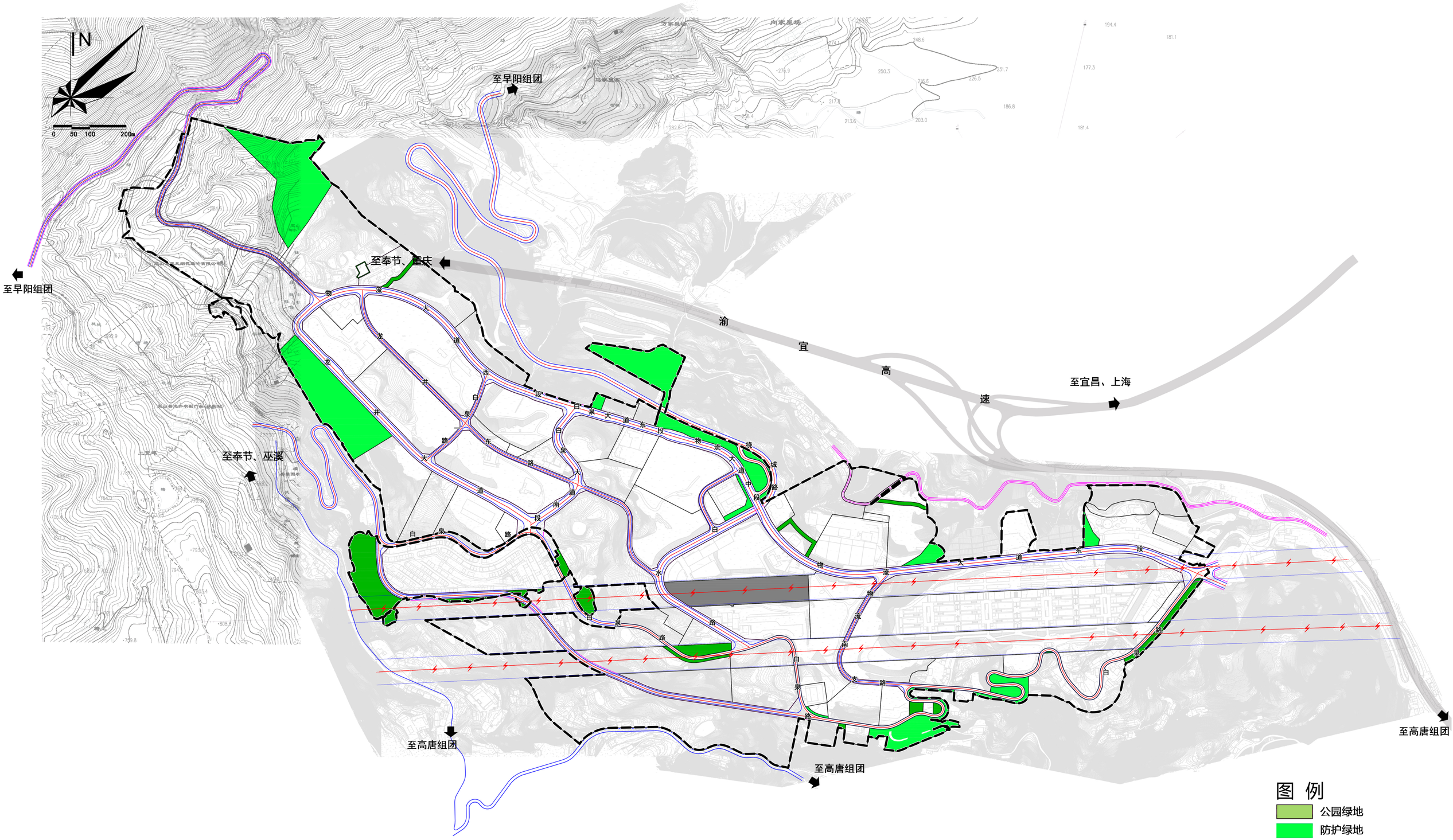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00m
至早阳组团
至奉节、重庆
至早阳组团
至奉节、巫溪
至高唐组团
至高唐组团
至高唐组团
渝宜高速
至宜昌、上海
物流大道西段
白泉路
龙井路
白泉大道东段
物流大道中段
绕城路
白泉路
南民路
水白泉路
物流大道东段
南物流支路
白泉路
白泉路
图 例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农林用地
广场用地
道路
规划区范围

巫山县巫峡镇边贸中心与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文本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02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功能、规模及用地布局 2
第三章　土地使用控制 4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
第五章　道路与交通设施规划 5
第七章　公用设施规划 7
第八章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8
第十章　城市设计指引 9
第九章　绿地与广场系统规划 11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规划 11
第十二章　附则 12
第十三章　附表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巫山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批复了《巫山县巫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18）》（以下称为现行控规）。现因边贸中心片区拓展需要及城市实际发展情况，，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招商引资及近期出让地块的情况，现行控规已远远滞后于城镇建设的需要。为了优化和合理配置城镇空间资源，理清各个地块情况，西拓边贸中心片区，使巫山县巫峡镇镇区内的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有序进行，特编制《巫山县巫峡镇边贸中心与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四）《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五）《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六）《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2017 年修订）

（七）《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八）《巫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2004）；

（九）《巫山县巫峡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4）。

（十）《巫山县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17）》

（十一）《巫山县巫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18）》

（十二）《重庆巫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巫山县边贸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巫山县巫峡镇地质灾害情况说明的函》

（十三）《巫山县巫峡镇总体规划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14）》

（十四）《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总体规划用地调整建设意见（2017）》

（十五）国家、重庆市相关的其他政策的和法律的文件。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经济性原则：合理配置城镇的土地和空间资源，加强对土地经济效益的分析，充分体现土地的使用价值，注重土地开发与建设的投资和效益，为土地有计划招标、成片出让、综合开发提供技术依据。

（二）合理性原则：遵循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布局结构和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作好用地的调整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三）灵活性原则：用地发展远期与近期相结合，使规划具有可操作的弹性。

（四）生态性原则：改善和保护现有的生态环境，防止和治理环境污染。

（五）人性化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保证对公共空间的控制和引导，保障城镇特色和环境品质。

（六）节地、节能原则：合理利用土地，节约土地与能源。

第四条　　规划目标

遵循巫山县及巫峡镇总体发展布局，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高起点，高标准，保证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做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三者统一。

按照巫峡镇总体规划对整个镇区的定位，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条件，合理布局新城空间，加速城镇化进程，实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将本规划区建设成为交通便捷、经济发达、文化先进、生态环境优美的以仓储物流、休闲旅游、生态移民安置为功能特色的现代山地生态城镇。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区位于石板沟北侧，渝宜高速公路以南，东至渝宜高速至巫山辅道，西至曾家坝。

第六条　规划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的规划管理依据，并作为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及各专项设计的依据。规划区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对于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七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图件由文本、图件（包括规划图纸和分图图则）、说明书和附件（包括基础资料汇编、与上版控规对比说明、相关文件及地块发件情况）组成，其中文本、规划图纸和分图图则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强制性和一般技术性内容

文本中带有下划线加黑字体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包括地块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限制机动车开口路段等。

一般技术性内容指除强制性内容以外的其他内容，通常包括建筑限高（强制性建筑限高除外）、建筑密度、绿地率等。

第二章　功能、规模及用地布局

第九条　功能定位

县城重要功能拓展区，渝东鄂西区域性边贸中心，以商贸物流、储运加工、综合配套、生态移民安置等为主导功能的山地生态城镇。

第十条　规划规模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1.90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1.78 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 0.12 平方公里。

规划城市居住人口规模为 1.56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约 114 平方米。

第十一条规划结构

规划区用地布局结构为“一轴、两廊、三区”。一轴：连接镇区和物流园区的发展联动轴。两廊：将高压线走廊作为规划区横向自然生态廊道。三区：工业发展区、商贸服务片区、产业物流片区。

第十二条　居住用地

（一）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18.91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9.96%，人均用地 12.12 平方米。

（二）居住用地应包括住宅用地、服务设施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共绿地。各项用地占总用地的百分比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三）居住配套设施包括为住宅区服务的幼儿园、综合市场、居委会等，规划实施时应按本规划的要求配置一并建设。

第二十七条 建筑间距和建筑物退让控制

建筑间距及建筑物退让应严格按《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内容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地下空间利用控制

规划范围地下空间利用应符合地下空间专项规划要求。除相关规划确定的防灾避难场所及其他规定不可建设的地下空间外，广场及绿地下可适量建设公厕、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量及布局方式根据后期具体规划设计方案确定。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控制各类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以社区为单位，按人口及用地规模、服务半径及有关规范进行。在同一街坊的同一单位权属用地内进行较大范围成片开发时，地块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占地、建筑面积不减少和符合设施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在下一层次的规划设计中进行适当调整。

规划 9 班幼儿园 1 处，分别位于地块 A01-02/01。规划 24 班小学 1 所，位于地块 A01-02/01。规划 30 班中学，位于 C02-03/01 地块。规划医院 1 处，位于地块 A02-04/01。规划居委会 1 处，位于地块 A06-04/01。规划派出所 1 处，位于地块 A02-03/01。规划车管所 1 处，位于地块 A08-06/01。规划单采血浆站 1 处，位于地块 A02-02/01。具体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详见附表三《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汇总表》。

第五章 道路与交通设施规划

第三十条 城市道路

1、道路网结构

规划区道路依托白泉路、白水路形成“两横两纵”路网格局。

2、道路网等级

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干路和支路三级。

3、道路断面分幅

结合现状基础，充分考虑道路交通需求和交通组织要求，确定各级城市道路红线宽度、横断面形式。

主干路：

红线宽度为 28 米的 A-A 道路分幅：28 米=6 米（人行道）+16 米（机动车道）+6 米（人行道）；

红线宽度为 24 米的 B-B 道路分幅：24 米=4 米（人行道）+16 米（机动车道）+4 米（人行道）。

次干路：

红线宽度为 16 米的 A’-A’道路分幅：16 米=3 米（人行道）+10 米（机动车道）+3 米（人行道）；

红线宽度为 16 米的 C-C 道路分幅：16 米=3 米（人行道）+10 米（机动车道）+3 米（人行道）；

支路：

红线宽度为 15 米的 D-D 道路分幅：15 米=0 米（人行道）+15 米（机动车道）+0 米（人行道）（在建绕城路）；

红线宽度为 12 米的 E-E 道路分幅：12 米=2.5 米（人行道）+7 米（机动车道）

+2.5 米（人行道）；

红线宽度为 6.5 米的 F-F 道路分幅：6.5 米=0 米（人行道）+6.5 米+0 米（人行道）。

第三十一条 交通设施

（一）于白泉路、白水路相交处规划客运站用地，位于地块 A07-04/01（用地面积 0.65 公顷）。

（二）于仓储区规划的货运站用地，位于地块 B04-06/01（用地面积 1.50 公顷）。

（三）结合用地性质在地块规划有 10 处社会停车场，总面积 17.05 公顷，分别位于地块 A03-01/01（用地面积 0.34 公顷）、A04-01/01（用地面积 0.43 公顷）、A05-02/01（用地面积 0.62 公顷）、A07-08/01（用地面积 0.28 公顷）、A08-01/01（用地面积 1.69 公顷）、B01-03/01(用地面积 1.08 公顷)、B01-05/01(用地面积 0.79 公顷)、B04-01/01(用地面积 5.91 公顷)、B04-03/01（用地面积 0.20 公顷）、B04-04/01（用地面积 5.72 公顷）。

其中 A07-08/01、B01-03/01、B01-05/01、B04-01/01、B04-04/01 地块位于高压线下，地块内规划的停车场地面距 500 千伏盘龙一二线导线的垂直距离不得小于 20 米；地块内不得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后期使用过程中不得搭建任何临时摊点及轻飘类设施，不得停放油罐车等易燃易爆设施；地块内不得种植高大乔木及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植物。

（四）依据《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本规划区配建停车位数量按居住建筑 1 个/120 平方米、公共建筑 0.7 个/100 平方米，地面停车位一般不超过总停车位的 10%。

（五）沿城市主、次干道布置划线式港湾停靠站，间距为 300-500 米，每处直线长度均不小于 40 米，宽 3.5 米。

第三十二条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严格按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临干路后退不小于 3 米，临支路后退不小于 2 米。

第三十三条 禁止机动车道开口段

干路交叉口及交叉口路缘石与路段切点起往路段方向延伸 50 米，支路交叉口及交叉口路缘石圆弧与路段切点起往路段方向延伸 30 米，为禁止机动车道开口路段。

第三十四条 步行系统

（一）本规划区步行道由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人行过街地道组成。

（二）沿道路结合车站、商场、服务设施，中心区每隔 300－500 米设置过街设施（人行天桥、地道、灯控过街系统、人行横道线）。主干路上步行道必须设置无障碍通道。

第三十五条 道路规划指标

规划范围内规划城市主干路 8.46 公里，次干路 2.73 公里，支路 6.40 公里，道路总长度 17.59 公里。主干路网密度公里 3.19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网密度 1.03 公里/平方公里，支路路网密度为 2.42 公里/平方公里，总路网密度为 6.64 公里/平方公里。

第三十六条 道路竖向控制

规划区内所有道路的最小纵坡按不小于 0.3%控制，主干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5%，

干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6%，支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8%，局部地形特别复杂的按不大于 10%控制；平曲线最小半径按不小于 30 米控制（已建道路除外）。

第七章　公用设施规划

第三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预测规划范围内用电总负荷约为 2.09 万千瓦。

2、供电电源：南部规划一处变电站，位于地块 B05-03/01（用地面积 0.49 公顷）。

3、规划要求新建 10kv 及以下线路下地敷设。

4、规划区内 35kV 输电线采用架空形式，沿规划区外缘架设。500kV 高压走廊宽度按 70 米控制；35kV 高压走廊宽度按 12—20 米控制。

第三十八条 通信工程规划

1、话机需求量预测：话机需求总量为 0.58 万门。

2、通信设施规划：规划新建电信端局一座，位于地块 A07-01/01，由县城电信局所分线接入。

3、通信线路规划：通信管道沿规划道路人行道下敷设。规划电信管道预留 2~3 孔作为 BGTV 电缆和其它消防弱电专用管孔。应急通信系统和各电信业主经营通信线路纳入统一规划，共用通信走廊。

4、CATV 有线电视：完善镇区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提高可靠性及收视质量。

5、邮政服务规划：根据用地布局布置 1 个邮政服务网点，位于地块 A07-01/01 。

第三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1、预测规划范围内用气总量约为 0.45 万立方米/日。

2、供气气源：气源引自巫山县城管道天然气。

3、燃气输配管道规划：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 A 级供气、楼幢调压箱(或专用调压室)调压的方案。燃气主干管道采用环状布置方式，提高供气可靠性。

4、加强次高压、中压配气管道、配气站的安全防护，与建（构）筑物间的安全防护间距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执行。

第四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需求量预测：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0.44 万立方米/日。

2、供水水源：规划区外围西侧红豆树附近新建给水厂一座，规划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水源取自金鸡沟水库，供水水质应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规划区供水管网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以提高供水的安全可靠性。采用统一压力给水，生活、消防为同一给水系统。室外消火栓沿规划道路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宜采用地上式。

第四十一条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排水体制：排水体制为雨水、污水分流制。

2、雨水排放采用巫山县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2022(1 + 6741\lg P)}{(t + 9.58P^{0.044})^{0.733}}$$

重现期 p 取 3-5 年；地面积水时间取 t 取 15 分钟。

3、各排水区域内的雨水均通过雨水管收集，排入规划区东侧大宁河。

4、排放量预测：预测规划区污水排放量为 0.34 万立方米/日。

5、规划区东侧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地块 B02-09/01，设计规模为 0.4

万 m^3/d，占地面积约为 0.49 公顷。

6、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和医院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相关行业的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第四十二条 工程管网综合

1、布置原则：规划区主要道路电力电缆沟、给水管道、污水管设在道路东北侧，电信管道、天然气管及雨水管设在道路的西南侧。规划区内电力电缆沟为带盖板的明沟，覆土最浅，其次为给水管和天然气管，埋深在 0.8M 左右，电信排管埋深 1~1.2M，为便于街坊排水支管接入，市政道路下的雨水干管原则上考虑覆土深度不小于 2.0 米，污水干管原则上考虑覆土深度不小于 2.5 米。

2、避让原则：各种工程管线在交叉出现矛盾时，应遵循小管让大管，压力流管让重力流管，可弯曲管让不可弯曲管的原则。

3、上下排布原则：各种管线自地表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热力管线、电力电缆、电信电缆、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

4、水平排布原则：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为：电信电缆、电力电缆、给水管线、燃气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

管线与管线之间、管线与建（构）筑之间的垂直、水平净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表 2.2.9 和表 2.2.12 要求。

第八章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第四十三条 城市防震

采取就地疏散和集中疏散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各功能区的绿地、广场、停车场的疏散功能。根据《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总体规划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规划区基本烈度为 6 度区，凡新建工程必须严格按地震基本烈度 6 度设防，对于重大工程设施、重要公共建筑、生命线工程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具体设防标准。

第四十四条 防地质灾害规划

根据《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总体规划规划用地调整建设意见》，规划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一般不宜规划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应尽量避免对现有的人工边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对斜坡顺向切坡的建设项目，确需规划建设项目时，应同时编制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或规划具有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功能的建设项目，并应作好相应的防护措施。若未进行地质灾害详细勘察或勘察后，规划范围内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且未予以治理的，严格禁止建设规划项目。

第四十五条 城市消防

（一）规划区南部规划一处二级消防站，位于地块 B05-02/01（用地面积 0.30 公顷），承担本规划区的消防责任。

（二）规划范围内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网提供，每隔 120 米设室外消火栓一个。

（三）加强对人口密集地区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控制地下商业空间的开发，地下商业功能的用房不得设置在地下 10 米及地下 2 层以下，人流集中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 10 米及地下 1 层以下；考虑战时需要，结合特勤消防站设置地下消防车库，建立与人防市级指挥所联网的战时消防指挥中心。

第四十六条 城市人防

人防建设应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应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地下空间开发相结合。作好城区的防空预案，编制人防建设专项规划，使人防指挥工程、人防专业队伍工程、人防人员掩蔽工程（含人防地下室）、人防配套工程、人防报警设施等人防工程得到保证实施和系统建设。

民防疏散干道应结合公路和隧道等设施进行设置，形成民防疏散体系网络。确保战时人员、物质集散。防空警报台应按照附建与单建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按警报音响覆盖半径每 500 米设置一处，覆盖率达到 100%。

第四十七条 城市防洪

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防灾减灾规划导则（试行）》，规划区山洪泥石流防治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规划加强镇区泄洪通道两岸绿化建设与清理工程，为预防山洪等自然灾害，应建设监测预警系统设施。

第四十八条 防气象灾害

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切实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禁止从事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或者其它活动。对本规划范围内的大型建设工程、重要工程、爆炸危险环节等建设项目进行雷击风险评估，并加强防雷措施以确保公共安全。

第四十九条 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公共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停车场、体育场、单位内部足够开阔的草坪空地、镇区周围耕地作为避震场地。保证主干路（县级道路及镇级主干路）、次干路（镇级干路）避震疏散通道的畅通。

第十章 城市设计指引

第五十条 总体目标及风貌分区

规划运用景观生态学和文化景观的相关理论，在充分体现现代山地小城镇风貌特点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规划区内山地特征、环境优美的良好生态格局。

根据总体规划对空间布局的要求，从西向东划分为三个风貌分区：西部为生态居住片区，采用渝东建筑风貌；中部商贸服务片区应体现现代简约，生机活力，根据现代建筑采光、观景等要求进行空间布局，形成富有层次、视野开阔、采光充足的现代建筑组团；东部现代物流片区采用现代工业的简洁风格。

第五十一条 开敞空间结构

规划根据不同特征营建依山谷和高压走廊绿化的廊道状开敞空间、以人工建设的步行景观带串联城市广场等城市人工带形开敞空间，形成“多廊多轴多点”的开放空间体系。“多廊”指规划区留出的景观绿化带，“多轴”包括城镇商业中心主轴和依高压线而建的城镇公园绿化主轴及步行景观带为次轴，“多点”包括多个人文景观节点、自然景观节点和广场等。

第五十二条 空间形态控制与引导

规划区按区位、交通条件、绿化环境和市政基础设施等综合承载力，划分为四类空间形态分区，并将地块开发强度指标与此结合。

第一分区：位于规划区西部，以多层、小高层和局部高层建筑为主，容积率不高于 2.5，建筑限高 80 米；主要景观视廊两侧采用点式高层建筑，其它区域采用多层建筑。

第二分区：位于商贸服务核心区，以大尺度现代风格高层建筑为主，容积率不

3	文化体育设施	体育场	1	A04-06/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4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居委会	1	A06-04/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派出所	1	A02-03/01	已实施修建
		车管所	1	A08-06/01	——
5	邮政	邮政所	1	A07-01/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上面表格基础上新增表格内容。					

附表 4：规划公共安全设施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类别	数量（处所）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1	应急避难	应急指挥中心	1	A06-04/01	——
		应急避难场所	18	A01-02/01、A03-01/01、A04-02/01、A05-02/01、A05-03/01、A05-04/01、A06-03/01、A07-08/01、A08-01/01、A08-05/01、B01-02/01、B01-03/01、B01-04/01、B01-05/01、B04-01/01、B04-03/01、B04-04/01、C02-03/01	规划公共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停车场、体育场、单位内部足够开阔的草坪空地、镇区周围耕地作为避震场地。
2	医疗卫生	应急医疗救护中心	2	A02-04/01、A02-04/01	——
3	公安消防	消防站	1	B05-02/01	——

附表 5：规划交通设施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类别	数量(处所)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1	道路交通	公交场站/首末站	1	A07-04/01	——
		社会停车场	10	A03-01/01	——
				A04-01/01	
				A05-02/01	
				A07-08/01	
				A08-01/01	
				B01-03/01	
				B01-05/01	
				B04-01/01	
				B04-03/01	
				B04-04/01	
		加油加气站	1	B02-06/01	——

附表 6：规划公用设施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类别	数量（处所）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1	电力	变电站	1	B05-03/01	——
2	邮政	邮政所	1	A07-01/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3	通信	电信端局	1	A07-01/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4	消防	消防站	1	B05-02/01	——
5	排水	污水处理厂	1	B02-09/01	——
		污水处理点	1	C02-05/01	
6	环卫	垃圾压缩站	1	A07-07/01	——
		垃圾收集点	14	A02-05/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A03-04/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A03-05/01	——
				A04-02/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A05-05/01	——
				A07-07/01	
				A09-01/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B01-07/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B01-13/01	
				B02-04/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B03-10/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B04-08/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B06-07/01	——
				C02-03/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公共厕所	13	A01-02/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A01-03/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A03-02/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A03-05/01	——
				A05-05/01	——
				A07-07/01	——
				B01-07/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B01-13/01	——
				B02-04/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B03-10/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B04-01/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B04-08/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C01-01/01	配套公建，非独立设施用地

附表 7：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公建	备注

	质							
A01-01/01	R2	4.77	≤2.5	≤30%	≥30%	≤80		
A01-02/01	A33	2.31	≤0.8	≤30	≥40	≤24	小学、公共厕所	
A01-03/01	R2	3.96	≤2.7	≤30	≥30	≤80	公共厕所	
A01-04/01	R2	0.71	≤2.5	≤30	≥30	≤30	幼儿园	
A02-02/01	A59	1.34	≤2.0	≤35	≥30	≤60		
A02-03/01	A1	0.23	≤2.0	≤35	≥10	≤40	派出所	
A02-04/01	A5	1.85	≤1.5	≤25	≥30	≤60		
A02-05/01	M1	2.95	≥1.0	≥40	≤20	≤40		
A02-06/01	G2	3.69	-	-	-	-		
A03-01/01	S42	0.34	-	-	-	-	社会停车场	
A03-02/01	R2	2.76	≤1.8	≤30	≥30	≤60	公共厕所	
A03-03/01	R2	0.72	≤2.0	≤30	≥30	≤60		开闭所
A03-04/01	M1	3.77	1.0~2.0	≥40	≤20	≤40		
A03-05/01	U22	0.11	≤0.5	≤25	≥25	≤12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A04-01/01	S42	0.43	-	-	-	-	社会停车场	
A04-02/01	G1	1.92	-	-	-	-		
A05-02/01	S42	0.62	-	-	-	-	社会停车场	
A05-03/01	G1	0.37	-	-	-	-		
A05-04/01	G1	0.16	-	-	-	-		
A05-05/01	U22	0.07	≤0.8	≤25	≥25	≤12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A06-03/01	G1	0.17	-	-	-	-		
A06-04/01	B1	0.73	≤2.0	≤30	≥30	≤60	居委会	
A06-01/01	M1	1.33	≥1.0	≥40	≤20	≤40		
A06-02/01	M1	2.91	≥1.0	≥40	≤20	≤40		
A06-05/01	M1	1.55	≥1.0	≥40	≤20	≤40		
A06-06/01	B1	0.27	≤2.0	≤30		≤40		
A06-08/01	W1	1.00	≤1.5	≥30	≤20	≤24		
A06-09/01	M1	3.12	≥1.0	≥40	≤20	≤40		
A07-01/01	M1	4.79	≥1.0	≥40	≤20	≤40		
A07-02/01	E2	1.35	-	-	-	-		
A07-03/01	E2	0.14	-	-	-	-		
A07-04/01	S3	0.65	≤0.5	≤25	≥25	≤12		
A07-05/01	W1	0.59	≤1.5	≥30	≤20	≤24		
A07-06/01	E2	0.21	-	-	-	-		
A07-07/01	U22	0.41	≤0.5	≤25	≥25	≤12	公共厕所、垃圾压缩中转站	
A07-08/01	S42	0.28	-	-	-	-		
A08-01/01	S42	1.69	-	-	-	-		
A08-02/01	E2	1.93	-	-	-	-		
A08-03/01	W1	1.80	≤1.5	≥30	≤20	≤24		
A08-04/01	E2	0.04	-	-	-	-		
A08-05/01	G3	0.85	-	-	-	-		
A08-06/01	A1	1.74	≤2.0	≤30	≥30	≤60		
A09-01/01	W1	2.71	≤1.5	≥30	≤20	≤24	垃圾收集点	
A09-02/01	E2	1.45	-	-	-	-		
A09-03/01	W1	8.82	≤1.5	≥30	≤20	≤24		
A10-01/01	R2	5.9873	≤2.5	≤30	≥30	≤30		
A10-02/01	E2	4.7948	-	-	-	-		
A10-03/01	E2	0.8559	-	-	-	-		
B01-01/01	B1	4.02	≤2.0	≤40	≥20	≤50		
B01-02/01	G3	2.63	-	-	-	-		
B01-03/01	S42	1.08	-	-	-	-	含 100㎡的停车辅助设施和管理设施；356 个停车位，预留 107 个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	用地面积 10800.54 平方米，按照 30 平方米一个停车位计算。
B01-04/01	A32	2.53	≤1.2	≤30	≥40	≤40	职业学校	开闭所
B01-05/01	S42	0.79	-	-	-	-	含 100㎡的停车辅助设施和管理设施；260 个停车位，预留 79 个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	用地面积 7901.504 平方米，按照 30 平方米一个停车位计算。
B01-06/01	S9	1.29	≤0.5	≤25	≥25	≤24	驾考场	
B01-07/01	W1	1.37	≤1.5	≥30	≤20	≤24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B01-08/01	S9	0.81	≤0.5	≤25	≥25	≤24	驾考场	
B01-09/01	W1	0.37	≤1.5	≥30	≤20	≤24		
B01-10/01	E2	0.07	-	-	-	-		
B01-11/01	E2	0.88	-	-	-	-		
B01-12/01	B1	0.71	≤2.0	≤40	≥20	≤45		
B01-13/01	U22	0.05	≤0.5	≤25	≥25	≤12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B01-14/01	W1	0.13	≤1.5	≥30	≤20	≤24		
B01-15/01	G2	0.02	-	-	-	-		
B02-01/01	W1	0.47	≤1.5	≥30	≤20	≤24		
B02-02/01	W1	0.13	≤1.5	≥30	≤20	≤24		
B02-03/01	W1	2.63	≤1.5	≥30	≤20	≤24		
B02-04/01	W1	2.32	≤1.5	≥30	≤20	≤24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B02-05/01	G2	0.18	-	-	-	-		
B02-06/01	B41	0.37	≤0.5	≤30	≥25	≤12	加油站	
B02-07/01	W1	1.97	≤0.8	≤30	≥40	≤24		
B02-08/01	G1	0.34	-	-	-	-		
B02-09/01	U21	0.49						
B02-10/01	G2	0.14						
B03-05/01	B1	0.96	≤2.0	≤40	≥20	≤50		
B03-07/01	W1	1.39	≤1.5	≥30	≤20	≤24		
B03-09/01	B1	0.28	≤1.0	≤40	≥20	≤35		

B03-10/01	B1	1.84	≤1.0	≤40	≥20	≤35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B03-11/01	G2	0.87	≤0.5	≤25	≥25	≤12		
B03-13/01	B1	0.60	≤1.0	≤40	≥20	≤35		
B03-14/01	B1	0.73	≤1.2	≤40	≥20	≤35		
B03-15/01	E2	0.24	-	-	-	-		
B04-01/01	S42	5.91	-	-	-	-	社会停车场、公共厕所	
B04-02/01	B1	8.95	≤2.5	≤65	≥15	≤50		
B04-03/01	S42	0.20	-	-	-	-	社会停车场	
B04-04/01	S42	5.72	-	-	-	-	社会停车场	
B04-05/01	W1	1.14	≤1.5	≥30	≤20	≤24		
B04-06/01	S3	1.50	≤0.5	≤25	≥25	≤12		
B04-07/01	W1	0.40	≤1.5	≥30	≤20	≤24		
B04-08/01	W1	1.12	≤1.5	≥30	≤20	≤24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B04-09/01	E2	0.00	-	-	-	-		
B04-10/01	E2	0.10	-	-	-	-		
B05-01/01	E2	1.07	-	-	-	-		
B05-02/01	U31	0.30	≤0.5	≤25	≥25	≤12		
B05-03/01	U12	0.49	≤0.8	≤20	≥25	≤12		
B05-04/01	E2	1.40	-	-	-	-		
B06-06/01	W1	1.64	≤1.5	≥30	≤20	≤24		
B06-07/01	U22	0.12	≤0.8	≤20	≥25	≤12	垃圾收集点	
B06-08/01	E2	0.15	-	-	-	-		
C01-01/01	M1	2.94	≥1.0	≥40	≤20	≤40		
C01-02/01	M1	3.67	≥1.0	≥40	≤20	≤40		
C02-01/01	M1	7.57	≥1.0	≥40	≤20	≤40		
C02-02/01	E2	3.87	-	-	-	-		
C02-03/01	A33	4.99	≤0.8	≤30	≥40	≤24	小学、公共厕所	
C02-04/01	G2	0.02	--	--	--	--		
C02-05/01	U21	0.09	--	--	--	--		
C02-06/01	M1	0.91	≥1.0	≥40	≤20	≤40		
C02-07/01	M1	1.89	≥1.0	≥40	≤20	≤40		
C02-09/01	M1	1.30	≥1.0	≥40	≤20	≤40		